

河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
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（第十一批）

序号	举报县区	举报详细地址	受理编号	受理时间	举报内容	办理状态	是否属实	调查核实情况	处理和整改情况	问责情况	办理备注
1	丰南区	丰南区小集镇姚庄村村东	SD3D3PD1Z202409120002	9月12日	丰南区小集镇姚庄村村民反映，村东侧10米左右瑞丰钢厂烧焦炭产生煤气，2020年4月30日导致村里村民140人煤气中毒，2021年7月16日导致806人煤气中毒，联系环保部门不作为，钢厂在村北侧沟里排放污水，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	已办结	部分属实	<p>（一）针对群众反映“瑞丰钢厂烧焦炭产生煤气，2020年4月30日导致村内140人煤气中毒，2021年7月16日导致村内806人煤气中毒”问题，部分属实。经现场核查，该公司高炉生产过程中煤气经重力除尘+布袋除尘处理，TRT或BPRTT降压后外送至煤气管网，作为二次能源供高炉热风炉、烧结机点火炉、轧钢加热炉、煤气发电及脱硝升温等使用。同时厂内建有煤气柜平衡煤气管网压力，高炉煤气从产能到使用均为管网密闭输送。</p> <p>1. 经调阅相关资料，2020年4月30日瑞丰钢铁高炉均正常生产，煤气正常回收使用。</p> <p>2. 该公司1350立方米高炉于2021年7月16日复产，并于7月10日向丰南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报备。该公司1350立方米高炉于2021年7月15日19时56分开始送风加料，由于安全生产需要，炉顶会有短时烟气直接放散，22时开始关闭炉顶，放散结束，持续放散约2小时。该公司整个复产过程均严格按照复产方案进行，收到附近村民闻到煤气味的信息后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就医，经检查，就诊人员中碳氧血红蛋白最高值为8.3%，低于煤气中毒分级标准中的轻度标准（大于10%）。据了解，2022年4月该公司就此次事件邀请冶金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应急处置、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，论证结果为高炉开炉复产送风初期炉内不合格煤气放散，从安全角度考虑属于正常必要工序，其制定的复产方案符合工艺及安全操作规程，不属于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。</p> <p>（二）针对群众反映“钢厂在村北侧沟里排放污水”问题，不属实。经现场核查，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雨水排放口1个，即为举报所称的厂区北侧沟内，现场检查时该雨水排放口闸门关闭。该雨水排放口主要用作降水量较大时，为避免收集池内雨水溢出，通过此雨水排放口排到厂外排水沟内。待降雨结束后，该公司对沟内水质进行监测后抽回用于各生产工序。</p> <p>经调阅资料及现场检查，该公司废水产生点主要包括烧结工序、炼铁工序、炼钢工序、轧钢工序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、汽化冷却系统排污水、连铸浊环水系统排污水、热轧浊环水系统排污水等，各工序排污水优先梯级利用，其余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</p>	丰南区将持续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，发现环境违法问题，依法依规处理到位，同时责令该企业加强管理，确保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，在高炉复产前充分分析潜在风险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方案，并结合实际及时调整，同时加强与附近村居的沟通交流，信息互通共享，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。	无	